公告编号:2020-065号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 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近日、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1187号)。根据该无异议函、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符合其挂牌转让条件,对该次级债券的挂牌转让无异议。本次次级债券的拟发行金额为18亿元,由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采取分期发行方

式,有效期为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 发行次级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证券代码:601162 公告编号:2020-064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成功发行了 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2.25%,报期融资券股份, 91 天,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7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登载 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

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7 号)。 2020 年 6 月_17 日,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1,005,609,589.04 元。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2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苏严先生持有公司893,52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614%;公司高管张红女士持有公司41,18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8%。

的 0.0614%;公司高管张红女士持有公司 41,18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28%。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董事苏严先生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在符合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不超过 223,380 股,具体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高管张红女士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在符合上市公司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不超过 10,296 股,具体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身份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893,521 0.0614% 其他方式取得:893,521 股 41,184 0.0028% 其他方式取得:41,184 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苏严先生, 张红女士当前股份持股来源主要为参与公司股权激励取得及公司历年转增获得的股份取得。 上述滅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公司董事苏严先生、高管张红女士过去12个月内均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 持期间	减持 合理格 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 原因
苏严	不超过: 223,380股	不超过: 0.0154%	竞价交易减持,不 超过:223,380股	2020/7/14 ~ 2021/1/10	按场格	参与公司股权激励 取得及公司历年转 增获得的股份	个人资 金需求
张红	不超过: 10,296股	不超过: 0.0007%	竞价交易减持,不 超过:10,296股	2020/7/14 ~ 2021/1/10	按场格	参与股权激励取得 及公司历年转增获 得的股份	个人资 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二、相天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董事苏严先生、高管张红女士根据其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苏严先生、张红女士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经理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本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Box \Box \Box \Box 否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2020-051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或"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华博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博生物")及上海华奥泰生物 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奥泰")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临床试验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药物基本情况
- 1、药物名称: HB0017 注射液 2、受理号: CXSL2000054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5、申请人:华博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

6、结论: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药物的其他相关情况 2020年 3月,华博生物和华奥泰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临床试验申请并获得受 理:近期,国家药监局同意就该药物进行临床试验。截至目前,公司已合计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5,737万元。 HB0017 注射液是一种以白介素 -17(IL-17)为靶点的单克隆抗体,拟用于治疗

银屑病、银屑病关节炎和强制性脊柱炎。IL-17是一种重要的促炎症因子,在包括银

重要作用,是此类疾病的一个重要治疗靶点。国外已上市同靶点(IL-17/IL-17 受体)药物包括 Cosentyx(商品名:可善挺)、Taltz(商品名:拓咨)和 Siliq,国内除Cosentyx、Taltz已于 2019 年获批上市外尚无其他同靶点药物上市。除 HB0017 注射 液外,围内已经获批临床的同靶点药物共有7个。根据 Novartis?International?AG(诺华公司)和 Eli Lilly and Company(礼来公司)的财报显示,Cosentyx 2019年、Taltz 2018年全球销售额分别为 35.51 亿美元和 9.375 亿美元。与已上市同靶点药物相 比,HB0017与IL-17的亲和力更高或相当,临床前安全性相似。 三、风险提示

屑病、银屑病关节炎和强制性脊柱炎在内的多种自身免疫疾病的病理进程中发挥

三、风险远小 公司将严格按照批件要求开展临床试验,并于临床试验结束后向国家药监局 递交临床试验报告及相关文件,申报生产注册批件。 医药产品的研发,包括临床试验以及从注册申报到产业化生产的周期较长,环 节较多,存在着技术,审核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未来产品的竞争形势也将发 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药品注册申请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发生技术被以4015

、公司拟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拟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 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

双。二、根据《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和激励对象已符合公司《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预留部分授予条件。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6 月 1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8 名激励对象投产 1,118,350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 6.12 元。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7 日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编号:临 2020-040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者里天齒騙,并对具內客的具条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來起个別及捷市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 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爱清 先生主持,出席会议庭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向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授权,公司和激励对象已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预留部分授予条件。

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6 月 1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8 名激励 对象授予 1,118,350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12 元 / 股。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核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权 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 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拟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 事、单独成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居偶、父母、子女。 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获授股票期权的条 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子城高科")第十 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 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5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 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岩 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 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审议通过《审议 < 公司市场化经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实施细则 > 的议 案》

审议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公司副董事长、总裁龚 晓青先生,董事、副总裁张玉伟先生与本议案内容相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制定《公司市场化经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实施细则》;

、审议通过《审议 < 关于公司高管市场化薪酬体系改革方案 > 的议案》 审议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公司副董事长、总裁龚 晓青先生,董事、副总裁张玉伟先生与本议案内容相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同意实施职业经理人考核激励整体方案

根据精干高效、结构合理和运转协调的原则,设置本次职业经理人职位7个, 具体设置如下:

(一)副总裁一人(赵菅先生):分管科技空间服务体系业务: (二)董事会秘书、副总裁一人(吕延强先生):分管三会服务、信息披露、市值管

理、资本市场融资及股权并购等工作;

(三)副总裁一人(张玉伟先生):分管运营管理、投资及成本管控工作; (四)副总裁一人(沈荣辉先生):分管科技创新服务体系业务、内控治理、审计、

法务及风险管控工作: (五)副总裁一人(张南先生):分管科技空间服务体系业务;

(六)副总裁一人(杨红月女士):分管战略发展、业务拓展工作;

(七)副总裁一人(贾浩宇先生):分管项目管理/安全管理、工程建设工作。 职业经理人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相同。董事会对职业经理人 实施契约化管理。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负责管理和实施职业经理人 考核激励工作,并依据《聘期考核激励契约书》以及考核结果确定职业经理人年度 薪酬和聘期绩效薪酬的具体兑现。

2、同意对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裁实行契约化管理方案 公司对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裁龚晓青先生在任期内实施契约化管理,根据 公司战略目标及年度经营计划完成情况确定考核目标, 其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挂 钩,薪酬水平参考外部对标企业和人才市场价值、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阶段及未来

3、同意实施暂不纳入职业经理人的其他高管人员考核激励方案 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陈丹女士分管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因距其退休不足一 年,暂不纳入职业经理人。

公司拟制定《暂不纳入职业经理人的其他高管人员考核激励方案》,对公司副 总裁、财务总监陈丹女士在任期内实施契约化管理,年度考核内容主要由关键经营 指标、重点任务、党风廉政建设、综合经营管理等四个维度构成;考核期结束后,参 考职业经理人的年度考核工作,确定绩效考核系数,形成考核结果,制定绩效奖励 方案。

三、审议通过《公司向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 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 经成就,确定 2020 年 6 月 17 日为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 18 名激励对象授 予 1,118,350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12 元 / 股。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向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 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临 2020-039)。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编号:2020-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658 编号:2020-039 向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票期权授予日: 2020年6月17日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 向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 1,118,350 份。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0年6月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 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向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 权的议案》。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 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 2020 年 6 月 17 日为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 授予日,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1,118,350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1、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 的议室,其中公司董事龚晓青属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 董事就《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表示赞同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等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及其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

3、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北京市国资委")于2019 年 6 月 12 日出具《关于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19]74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讨了《关 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议案》。

5、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6.公司于2019年8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龚晓青先生、张 玉伟先生系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 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发表了表示赞同的独立意见。

7、公司于2019年8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8、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完成了《激励计划(草案)》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所涉及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向公司首 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临 2019-058)。

9、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公司向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 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发表了表示赞同的独立意见。

10、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 司向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关 于核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综上,公司为实行《激励计划》已取得了批准和授权。 二、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 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 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3、公司层面满足预留授予公司股票期权业绩考核的全部条件: (1)2018年营业总收入不低于22亿元,且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2018年 EOE 指标不低于 1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 (3)2018年新型科技服务收入不低于3.8亿元;

(4)以2017年总资产为基数,2018年总资产增长率不低于5%;(2017年经审计 的总资产为 113.20 亿元)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 经成就, 拟确定 2020 年 6 月 17 日为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 向 18 名激励对象

授予 1,118,350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12 元 / 股。 三、本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情况概述

1、授予日:2020年6月17日 2、预留部分授予数量:1,118,350份股票期权

3、授予人数:18人

4、行权价格: 6.12 元 / 份

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审议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 交易均价; (2) 审议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

收盘价; (3) 审议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

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4)审议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3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

平均收盘价。

(5)上市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应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净资产。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不超过10年,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计算。

(1)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

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 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

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项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 "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等。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

(2)预留授予期权的行权安排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

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日期和行权方式如下:

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 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权益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权益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权益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3)行权条件

①满足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 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首期授予和预留股票期权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1/3	(1)2020 年营业总收入不低于 26.62 亿元(以 2018 年授予目标值 为基准 年复合增长率≥1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2020 年 EOE≥12%, 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3)2020 年新型科技服务收入不低于 4.598 亿元(以 2018 年 授予目标值为基准 年复合增长率≥10%); (4)以 2017 年总资产为基数 2020 年总资产复合增长率不停于 5%; (2017 年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13.20 亿元)

宗 别仪的公百							
第二个行权期	1/3	(1)2021 年营业总收入不低于 29.26 亿元(以 2018 年授予目标值 为基准 年复合增长率≥10%) 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2021 年 FOE≥1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3)2021 年新型科技服务收入不低于 5.0578 亿元(以 2018 年授予目标值为基准 年复合增长率≥10%); (4)以 2017 年总资产为基数, 2021 年总资产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 (2017 年经市计的总资产为 113.20 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1/3	(1)2022 年营业总收入不低于 32.21 亿元(以 2018 年授予目标值 为基准 年复合增长率≥1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2022 年 EOE≥1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3)2022 年新型科技服务收入不低于 5.56358 亿元(以 2018 年授予目标值为基准 年复合增长率≥10%); (4)以 2017 年总资产为基数、2022 年总资产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于 %; (2017 年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13.20 亿元)					

若出现可行权上一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情况,激励对象当年度股票期权的可行 权额度不可行权,作废处理。

为落实北京电控"转型、创新、开放、融合"发展理念,公司正在以"助力企业创 新发展,服务区域产业升级"为目标,按照"以特色物理空间为载体,以创新的基础 服务为支撑,以整合商务服务为重点,以关键的产业服务为引领"的思路,推动公司

载体的开发业务,一方面积极提升新型科技服务平台的能力建设,力求充分发挥北 京电控科技产业势能优势和公司多年精耕产业园区所形成的资源优势,推动创新 链和产业链有机融合,降低创新成本,提高创新效率,以新的发展模式和经营方式 落实国家创新驱动战略。故设定新型科技服务收入指标,以更好推动、保障公司转 型成功。

2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绩效管理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业绩考核 并确定考核结果,激励对象在近两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 额行权当期权益,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行权期内,激励 对象近两年度连续获得绩效考核等级为B及以上,则可以行权当期全部份额;行权 期内,激励对象近两年度的考核结果中若出现其中一年绩效等级为 C,则当期股票 期权的行权比例为80%,不能行权部分由公司统一注销;行权期内,激励对象近两 年度的考核结果中若出现连续两年绩效等级为 C.则当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比例为 60%,不能行权部分由公司统一注销;行权期内,激励对象近两年度的考核结果中若 存在至少一年绩效等级为D,则取消当期份额,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统一注销,具

个人绩效等级			В	其中一年为 C	连续两年为 C	其中一年为 D
行权比例	100%		80%	60%	0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子公司激励人员的考核参照公司的《绩效管理规定》,结合子公司的实际经营 情况,制定各自的绩效管理办法,统一纳入公司绩效考核管理体系。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8名,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如下:

个人绩效 等级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 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 额的比例		
1	沈荣辉副总裁		236,100	2.12%	0.02%		
	核心骨干	(合计 17 人)	882,250	7.94%	0.08%		
	合计	(18人)	1,118,350	10.06%	0.10%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							

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 定,我们作为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 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向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

1、本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0年6月17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 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中 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股票

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期权的情形, 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3、本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

对象条件,也符合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的规定,其作为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安排。

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 可持续发展,目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审议《公司向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 议案》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程序合规。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

独立董事意见: 综上所述,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0年6月17日, 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8名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 1,118,350 份。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经核实,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 《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 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 象条件,符合公司《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 对象条件。本次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

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 划》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 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以2020年6月17日为授予日, 向符合条件的18名

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

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公司和预留部分授予

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授予1,118,35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12元/股。

六、股票期权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 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 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 服务计人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 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 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 算。公司选择市场通用的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来计 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用该模型对预留部分授予的1,118,350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 值进行了测算,该等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为1,789,360元。

在适用前述模型时,公司采用的相关参数如下所示:

个人绩效等级	取值结果	解释说明 预期期限 = ∑每批生效比例 * 该批预期行权时间 =1/3*0.5*(2+3)+1/3*0.5*(3+4)+1/3*0.5*(4+5)=3.5				
预期期限	3.5					
预期波动率	40.90%	公司股价历史波动率,计算区间1年				
无风险利率	2.36%	短于预期期限时段的国债到期收益率,3年				
行权价格	6.12	根据估值基准日确定的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股票的市场价格	5.52	估值基准日电子城的收盘价格				
估值结果	1.60	所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公允价值				

(二)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将按照上述估值模型在授权日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 并最终确认本 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

2022年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预计2020年至2024年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股 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2021年

单位:元 人绩效等 级 2020年

各年份摊销 期权费用	350,518.58	646,158.00	484,379.96	240,079.06	68,224.40	1,789,360.00	
上述对	公司财务状	况和经营成	果的影响仅	为测算数据	, 最终应以	会计师事务	
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计划的股权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股权激							
励成本的摊	销对本计划	有效期内公	司各年度净	利润有所影	响,从而对	业绩考核指	
标中的净利	润増长率指	标造成一定	影响,但是	不会影响公	司现金流和	直接减少公	

司净资产。而且,若考虑到股权激励计划将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激励计划带来的公

2023年

2024年

合计

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预留期权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预留期权的授 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 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本次预留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本次向激励 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